

证券代码：301162

证券简称：国能日新

公告编号：2025-087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雍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2,583,7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494,256.5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分配。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归属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未超过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

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增加 2025 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 0.5 亿元。用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担保系基于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所发生的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偿还债务的能力。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内。因此本次增加 2025 年度的担保额度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雍正先生、丁江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此外，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2,057,413.64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651,284.96 元，共计 44,708,698.60 元，拟置换金额 44,708,698.6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所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本次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5 年 8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升运营及服务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设立战略运营部，将原售后服务部调整为战略运营部下属二级部门。战略运营部主要负责公司战略目标向下关键任务的达成、业务服务运转效率提升及推进降本增效等相关工作的落地。除此之外，公司原有组织架构无其他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系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审

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